

周环审[2024]38号

关于周口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G631 淮阳区王店至周西路口段新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周口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：

你单位（组织机构代码：124117004185850182）报送的由河南嘉和绿洲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《G631 淮阳区王店至周西路口段新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收悉。该项目审批事项在周口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示期满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，位于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、淮阳区境内，项目起点于淮阳区王店与 G106 平交处，路线向西经淮阳区王店村、王楼、大许楼、何庄、蔡楼、蒋桥，在大孟庄南转向西南，跨新运河后在黄许庄西下穿大广高速，经沈楼村后在张丙言西下穿郑合高铁，至项目终点高铁大道，路线全长 11.864 公里，占地面积 47.3402 公顷。项目采用双

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，设计速度为 60km/h，沥青混凝土路面，路基宽度为 28.5m，新建桥梁 540.2 米/5 座，拆除重建分离式立交桥梁 86.08 米/1 座，下穿大广高速 U 型槽 150 米/1 道，涵洞 258 米/7 道，管线防护 175 米/4 道，管线改移 240 米/3 道，平面交叉 38 处。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、桥涵工程、交通工程、绿化工程及附属设施等。

二、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《报告书》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地点、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。

三、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《报告书》，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。

四、你单位应全面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各项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（一）向设计单位提供《报告书》和本批复文件，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，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。

（二）在建设和运行中，污染控制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1、废水。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废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期：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租用民房内现有的化粪池进行处理，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于周围农田施肥；施工废水采用隔油沉淀池进行处理；桥梁施工时设置泥浆沉淀池，上清液回用于道路的洒水抑尘。运营期：废水主要是路面径流污水，道路两侧设置排水沟渠，通过加强管理，减少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。

2、废气。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期：按照河南省和周口市污染防治攻坚实施方案有关要求施工。废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表2二级限值要求。运营期：加强道路管理、路面养护，及时清扫路面灰尘。

3、噪声。对涉及的村庄等噪声敏感点，要落实《报告书》中提出的合理安排施工时间、设置隔声窗、设置限速禁鸣标志等措施，严防噪声超标和扰民。施工期噪声应满足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限值要求。

4、固体废物。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固废处理措施，各种固废应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，应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。各类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应满足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要求。

5、落实各项生态恢复措施。强化施工期和运营期生态保护和恢复，减少临时占地，减少表土流失，及时进行生态恢复。

五、项目建成后，应及时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。

六、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，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，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；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2024年5月7日